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66,591.81 万元，其中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,374.38 万元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，合计节余资金 7,507.76 万元（含存款利息收入），已将节余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；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 151,336.22 万元，其中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,079.77 万元；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已累计使用 232,258.17 万元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